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伦药业”）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就分拆上市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作出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期间（即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科伦博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体业务经办人员；
4. 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5.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机构买卖科伦药业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2,800	–	10,716,1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买入 1,382,800 股股份，本次交易系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实施的股份回购。该行为系科伦药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已经科伦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核查期末持股数量
1.	赖德贵	科伦药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000	–	367,700
2.	黄新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	–	97,800	–
3.	沈姗姗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	–	9,000	8,100
4.	杨琳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	2,000	–	2,000
5.	卿燕	科伦博泰监事	3,800	5,900	2,000
6.	陈得光	科伦博泰其他工作人员	5,700	15,000	60,700
7.	曾雪静	科伦博泰其他工作人员	200	200	–
8.	左凤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5,000	5,000	–
9.	陈钟玉珂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400	1,400	–
10.	潘慧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	41,700,996	27,319,850
11.	陈巧威	科伦博泰副总经理欧阳学农之直系亲属	132,100	132,100	–
12.	欧阳静雅	科伦博泰副总经理欧阳学农之直系亲属	7,700	7,700	–
13.	冯静达	科伦博泰副总经理冯毅之直系亲属	–	400	400
14.	刘伟	科伦博泰监事杨秋艳之直系亲属	–	5,000	–
15.	刘灿峰	科伦博泰监事卿燕之直系亲属	2,300	2,500	–
16.	魏新民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25,900	106,000	19,900

针对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人员本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1）针对赖德贵上述股票买卖情形，赖德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针对黄新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黄新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针对沈姗姗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沈姗姗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针对杨琳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杨琳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卿燕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得光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曾雪静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左凤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的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钟玉珂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潘慧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所持科伦药业股份变动系基于家族财富管理安排发生，非对外出售股票，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余航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潘慧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潘慧上述所持科伦药业股份变动系基于家族财富管理安排发生，非对外出售股票，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杨秋艳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刘伟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刘伟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针对上述刘灿峰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刘灿峰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卿燕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刘灿峰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刘灿峰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冯毅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冯静达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冯静达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伟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针对上述刘伟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刘伟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7	23,157,200	40.79	8.72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刘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鹏博士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对公司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集团求真务实、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实现集团发展战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修订《鹏博士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刘磊，男，1974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历任北京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综合部经理，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卓信创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于 2022 年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和使用价值等进行了认真分析、测试和评估，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约 5,12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17,731 万元，明细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4
合计	5,123

（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731
合计	17,731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1、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测试和账龄组合测试的方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回收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者。

对固定资产存在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各项资产账面净值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计提减值准备约 22,854 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约 5,123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7,731 万元。具体如下：

1、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期末账龄组合或单项认定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 5,123 万元。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7,731 万元，主要包括：

（1）公司深圳数据中心机房面临搬迁，后续可持续经营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期末公司对深圳数据中心机房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减值约 11,129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减值事项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 28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2）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 ARPU 值（即 Averag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基本无法产生其他商业价值，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出现减值迹象。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拟对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约 6,602 万元。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过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本次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22,854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后，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9,137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情况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37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8,888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8,888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45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1 年 6 月，公司转让五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资产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同比大幅减少。

2、2022 年度新冠疫情反复，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阻，尤其对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区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3、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约 22,85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8,851 万元，其中 2022 年 3 月回购 17 鹏博债、18 鹏博债、香港公司有息负债重组形成投资收益约 3.13 亿元，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约 5,700 万元，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3,900 万元，所得税影响金额约-4,7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以上数据皆为初步测算结果。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4 号建艺集团 4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亮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383,6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070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101,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8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81,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99,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89,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83%。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58,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5,7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56%；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 47,811,853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70,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